

深圳市党代表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7月24日·深办发〔2012〕1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党代表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运行，密切党代表与基层党员和群众的经常性联系，充分发挥党代表作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暂行办法》、《广东省党代表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是各级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工作平台。

各级党代表应当按照安排，定期到工作室开展履职活动，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畅通民意表达和做好群众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按照科学规划、分类设置、分级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由市、区（新区）党委（工委）组织部门负责规划和协调，各区（新区）党委（工委）组织部门、市委各工委和市国资委党委负责组织和指导，工作室所在党组织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条 工作室应当设在全市各社区以及有关行业系统、工业园区、机关单位等基层单位和服务窗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建立网络工作室、流动工作室。

第五条 工作室一般应当有固定场所，可以整合基层

组织办公场所、党员服务中心（站）和政务服务中心等资源。工作室应当位置显眼，方便联系群众，室内空间应当相对独立，面积一般不少于二十平方米。

工作室室外挂“党代表工作室”牌匾，公布代表照片、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室内配备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用品和电脑网络配套设施，挂“知党情、听民意、促和谐”标识，张贴工作室制度、联络员职责、社情民意办理流程等规章制度。

第六条 市、区（新区）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按照统筹安排、逐级分配、面向基层的原则，安排各级党代表到各社区的工作室开展履职活动，同时根据需要，安排党代表到所在选举单位或者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室开展履职活动。

第七条 党代表到工作室开展活动的内容是：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代表大会精神和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党委拟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的意见建议，了解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所属党委汇报；

（三）参加工作室所在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

（四）帮助党员和群众解决工作和生活困难；

（五）参加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定期交流和探讨做好代表工作的方法和经验，提高履职能力；

(六) 听取党员和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建议；

(七) 贯彻落实所属党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开展活动的新内容。

第八条 党代表到工作室开展履职活动，主要采取定期接待、双向约谈、座谈交流、上门走访、实地调研、民意征询等方式。

第九条 党代表到工作室开展活动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半天。

第十条 工作室每周定期开放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半天。工作室开放和代表活动安排应当有年度计划，具体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有关信息应当提前一周公布。

第十一条 工作室应当配备一名专职联络员和若干名兼职联络员。

专职联络员由各区（新区）、市委各工委和市国资委党委在基层党组织中指定或者采取招录雇员、专职组织员的方式统筹配备，由工作室所在党组织负责日常管理。

兼职联络员由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党员志愿者组成。

第十二条 工作室联络员负责做好代表联络和工作室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代表制订到工作室活动计划，联络并配合代表实施；

(二) 协助代表做好党员和群众接待工作，整理汇总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配合代表送交上级组织部门办

理（分办）；

（三）协助代表跟踪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并配合代表及时向党员和群众反馈办理情况；

（四）组织居住在本社区或者工作在本单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和党员志愿者到工作室协助代表开展活动；

（五）制定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完整记录代表在工作室的履职情况，每两个月向上级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报告代表开展活动情况；

（六）做好工作室的文件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等工作；

（七）做好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各区（新区）、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党委以及工作室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列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各社区的工作室经费作为基层党建经费的组成部分，由各区（新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其它工作室经费，由上一级党委（工委）会同所在基层党组织采取财政或者行政经费、党费支持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代表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代表到工作室开展履职活动给予时间、交通等必要保障，代表按照正常出勤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奖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六条 按照“建设规范好、制度完善好、日常管

理好、作用发挥好、群众评价好”的标准，不断推进“五好”党代表工作室创建工作。每年年底，对工作室工作进行总结和检查。

对建设规范、制度完善、管理到位、作用发挥明显、党员和群众满意的工作室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草率、流于形式、党员和群众评价不高的要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甚至责令撤销工作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